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3. 3. 26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2640 號		
收狀人：		

民事聲請狀

案 號
股 別

附 委 任 狀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
即 債 權 人 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

王煊(不具律師
資格,不
能簽)

相 對 人 廖年毓

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存字第 138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證 1)

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下同)18,000,000 元聲請裁定准予返還。

請求返還提存物之原因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1 謹 狀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3 【附件及證物明細】

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存字第 138 號提存書影
本乙份。

聲證 2： 鈞院 111 年度商全字第 7 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聲證 3： 鈞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和解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8 月 24 日民事執行處通知
影本乙份。

聲證 5： 鈞院 112 年度商聲字第 7 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乙
份。

附件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12 號裁定影本乙份。

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6 具 狀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7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8 撰 狀 人 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

9 王煊



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

案 號 113 年度商聲字第 3 號

股 別 慎股

債 權 人 金毓泰股份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

相 對 人 廖年毓

為上揭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事：

一、本案應行送達之文書，因相對人廖年毓之戶籍資料現為「遷出國外」、「除戶」之狀態，聲請人亦無法查報其國外住居所以致無法送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廖年毓為公示送達。

二、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公示送達，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

具 狀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撰 狀 人 代 理 人 何 宗 霖 律 師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商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訂

號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

代 理 人 何宗霖律師

相 對 人 廖年毓 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商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138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及廖年豐、廖年毅提存新臺幣1,800萬元為擔保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嗣聲請人與廖年豐、廖年毅達成和解撤回對其2人假扣押之聲請，並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復經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裁定命相對人應自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於112年11月1日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其迄未行使權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臺北地院提存所提存書、臺北地院撤

銷執行命令通知、本院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和解筆錄、112年度商聲字第7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35頁）。經向臺北地院查詢亦查無受理兩造間訴訟、非訟事件〈含起訴、簡易、調解、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63頁），且經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行使權利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程翠璇

